根据《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 设立的咨询委员会 2013-15 年度第一次会议摘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讨论事项

1. 咨询委员会简介

会上对咨询委员会,包括职责范围及委员会成员作出简介。此外,成员亦获告知议事指引。会上提醒成员,如认为本身在委员会考虑的个案或事宜中,可能产生潜在利益冲突,便须全面披露权益。

2. 任期

某些情况下,住宅或综合用途大厦拥有人/占用人提出的替代措施/工程或需超过两年审核,因此,消防处将考虑把任期订为三年的建议。

[<u>会后补注</u>:消防处已研究将消防处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订为三年的建议,经参考其他有政府委任成员的咨询及法定团体后,认为现行安排合适。]

3. 转介至咨询委员会的个案

根据《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条例)规定,成立咨询委员会旨在就住用或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拥有人提出的消防安全替代措施,向相关执行当局提供意见及协助。咨询委员会不会主动提出及讨论替代措施,以代替执行当局指明的措施。

条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开始生效。消防人员已巡查很多目标楼宇,并向建筑物拥有人讲解条例所订明有关改善消防装置或设备的规定,以及发出消防安全指示。预期日后会出现需咨询委员会委员给予意见的复杂个案。

4. 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楼宇必须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以更有效保障占用人、使用者及访客免受火警危险。然而,若基于楼宇结构或空间限制,拥有人遇有难以解决的困难,致使未能遵守订明的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处将采取弹性及务实的方法处理个案。过去几年,旧式建筑物拥有人曾向消防处提交消防安全替代措施,以供考虑。